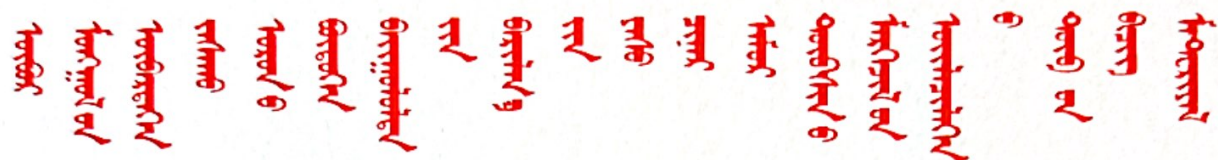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文件



内质安〔2023〕10号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关于召开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 观摩培训的通知

各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执法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提高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强化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广建设工程好的经

验和做法，引导企业争先创优、追求卓越，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定于2023年6月20日在鄂尔多斯市组织开展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观摩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观摩示范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做法，学习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管控经验；举办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方案见附件3）。

观摩培训主要亮点内容：

1. 北师大鄂尔多斯附属学校项目

（1）施工安全：预防高处坠落经验做法；数字智能化设备使用展示；盘扣架体应用。

（2）工程质量：传统工艺改进、工艺创新和工程创优做法。

（3）智能化：施工企业信息化管理；BIM技术应用；建筑施工机器人应用。

（4）工业化：钢筋、模板工厂化加工；数字机房；机电管道预制装配式施工。

（5）绿色化：绿色建材应用；绿色施工及节能减碳经验做法。

2. 兴泰时代广场一期工程项目

（1）施工安全：钢结构工程安全防护经验做法；超高层竖向井道防护体系。

（2）工程质量：超高层建筑质量控制。

3. 其他亮点内容

(1) 鄂尔多斯市 CIM 平台，智慧监管平台；(2)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公寓和综合服务楼项目（二标段）施工现场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视频展示；(3) 鄂尔多斯市乌兰木伦河 3 号桥 BIM 技术深度应用展示；(4) 鄂尔多斯市其他项目亮点展示。

二、培训人员

各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报到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培训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全天。

返程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地点：鄂尔多斯市博宇艾瑞酒店。

电话：0477-3101999。

地址：康巴什区市府北街 2 号博宇盛大商业广场 F1 层。

四、培训要求

1. 培训由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统一安排食宿，不收取费用。

2. 参培人员应服从会务安排，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在培训期间违规违纪接受宴请、聚餐饮酒，严格

履行外出请销假制度。

3. 各盟市在参培人员中指定 1 名联络员负责本地区参培人员的组织联络，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 17:00 时前将本地区参加培训人员回执（附件 2）报送至邮箱：zazxaqfwk@163.com。

联系人：欧阳东杰 康建伟

联系电话：0471-6682760 0471-6681080

邮箱：zazxaqfwk@163.com

- 附件：1. 盟市参加培训人员名额分配表
2. 参加培训人员回执
3. 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盟市参加培训人员名额分配表

盟市	呼和浩特市	包头市	呼伦贝尔市	兴安盟	通辽市	赤峰市	锡林郭勒盟	乌兰察布市	巴彦淖尔市	乌海市	阿拉善盟
人数	27	18	27	18	25	27	27	25	18	12	12
合计	236										

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康杯” 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发挥全区安全监管和技术服务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防范遏制事故发生，推动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积极响应 2023 年安全生产月“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活动主题，以“安康杯”知识竞赛为载体，认真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特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安康杯”知识竞赛，继续不断提高全区安全监管和技术服务人员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加强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竞赛主题

本次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主题：“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竞赛内容

(一) 竞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6月20日16:00-18:30。

地点：北师大鄂尔多斯附属学校项目。

(二) 竞赛知识范围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三) 参赛组织

本次竞赛以盟市为单位，各盟市组织1支队伍参赛，每支队伍3人(参赛选手在本盟市参加观摩培训的人员中选派)。

(四) 奖励办法

设立一等奖1队，二等奖2队，三等奖3队，优秀组织奖6队，最佳选手1名。

(五) 宣传动员

各盟市要精心组织、层层发动，积极做好参赛队伍组建工作，于2023年6月15日前将参赛选手名单和参赛队伍宣言填写在参加培训人员回执(附件2)中，报自治区质安中心。

四、竞赛规则

(一)本次竞赛活动分为初赛和决赛。初赛分2组进行，分组由抽签决定，每组6支队伍，共4个环节，分别为必答题、趣味题、抢答题、风险题，每组前3名队伍进入决赛，遇积分相同时加赛1道抢答题。决赛共2个环节，分别为抢

答题和风险题，根据积分确定一等奖 1 队，二等奖 2 队，三等奖 3 队，遇积分相同时加赛 1 道抢答题，并在获得一等奖的队伍中推选 1 名最佳选手。

(二) 进入竞赛现场的人员不得携带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弊，否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三) 参赛选手回答问题时应起立，在规定时间内答题，答题时声音要洪亮、清晰，原则上使用普通话作答。

(四) 参赛选手在回答完毕后，应说“回答完毕”，选手明确回答完毕后的补充，一律无效。

(五) 主持人对选手答案无法明确正误时，可请求仲裁，各参赛队必须服从仲裁结果。

(六) 各参赛队的台号由抽签决定。

(七) 比赛采用累计积分制，基础分 100 分。除抢答题外所有答题顺序均按台号顺序作答。

(八) 竞赛过程中，只有主持人和仲裁组具有判罚资格。选手回答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仲裁组作最终裁定，参赛队伍、选手不得因比赛争议问题与主持人及仲裁组进行争论。

(九) 参赛选手答题正确与否，以主持人宣布结果为准。主持人判罚失误时，仲裁组应现场监督、纠正。